

總統令

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茲修正公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經濟部部長 陶聲洋病假
常務次長 汪彞定代

修正公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

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超過自己公司實收股本三分之一。但國營事業經法定程序核定者以二分之一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 公司因擴充生產設備而增加固定資產，其所需資金，不得以短期債款支應。

短期債款之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各科四千元以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於股份總數全部發行後，得依前條第一項之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以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